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李景涛、恽建定

2021 年 4 月 14 日